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2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3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17083B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報考條件**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刑事紀錄及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等相關情事)，並且富教育熱誠者。

**三、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工作內容**

在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 (一)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整潔、飲食、午休等)。
- (二)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登錄學生行為觀察，協助行為改善)。
- (三)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
- (四) 支援並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如情緒行為處理策略、學習場所轉換、家長聯繫等工作)。
- (五) 依規定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六) 本職務需服務特教學生 1 名。
- (七) 其他本校附幼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五、僱用期限：自實際進用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待遇：按勞動部基本工資給付，工作時數每週 40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及工作時間表核實計算；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惟依規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1. 第 1 次：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00 分止。
2. 第 2 次：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00 分止。

3. 第3次：1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至10時00分止。
- (二) 地點：北昌國小人事室（地址：電話：8562619轉702）。
- (三) 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 八、報名手續(請持以下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
- (四) 簡要自傳1份（如附件2）。
- (五) 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向警察單位申請)。

#### 九、甄選

- (一) 時間：報名當日上午10時20分前在本校人事室報到，10時40分起辦理甄試。
- (二) 地點：北昌國小1樓會議室。
- (三) 方式：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佔100分。

#### 十、錄取方式

正取1名，備取1名，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經錄取者請於次1工作日上午8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甄選簡章審查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附件1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2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人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  
**(1次公告第1次招考)**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 職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住 址							
主要經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申請人務必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國民身分證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附件 2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第 1 次甄選簡要自傳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一) 個人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人員第 1 次甄選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  
親自報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人員第 1 次甄選，特  
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人員第 1 次甄選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之相關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查證。
-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5年2月27日前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約，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第 1 次甄選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 533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4. 甄選時間：上午 10 時 40 分起。
5. 未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562619#702。